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會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概述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外，並致力於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說明如下：

1. 施行原則：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並依下述原則辦理，以落實公司治理

- (1)重要資訊之即時揭露。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105 年 6 月 14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 (5)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105 年 4 月 27 日設立薪酬委員會)
- (6)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 (7)股東會議案併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8)遵循公司治理守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 公司治理之落實：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下設置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 (1)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起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自 105 年 4 月起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會部楊涵晴股務副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事項等。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年度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 年度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台北第一場	3
112 年度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112 年度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策略	3

註：原公司治理主管於 112.11 月職務調整。

4. 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規定封閉期間，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關規章，請於公司官網/公司治理/重要規章查詢。

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每年定期向內部人包含董事與員工，宣導禁止內線交易。
- (2)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3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 112 年 4 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宣導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定。
- (3)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以 E-mail 方式提醒董事第 3 季財報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內禁止交易其股票。

- 112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2.01.13	一、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
112.03.28	一、通過民國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二、通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五、通過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受理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 六、通過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七、通過任命新任經理人暨薪資報酬案 八、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案 九、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條文案 十、通過修訂「公司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條文案
112.05.11	一、通過追認新任會計主管人事案 二、通過追認新任會計主管之薪資報酬案 三、通過新任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人事案 四、通過新任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 五、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六、通過本公司 112 年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公費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2.05.11	七、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八、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九、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案。 十、通過民國 112 年第一季盈餘分派案。 十一、通過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2.08.10	一、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 二、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新任案 三、通過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政策案。 四、通過申請銀行往來授信額度案。
112.11.10	一、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盈餘分派案 二、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和實施細則」案。 四、通過稽核作業與報告授權具財務背景之獨立董事簽核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p>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及監督四個構面)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在查核經驗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然受訓時數略低於同業平均，另於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p> <p>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5月1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	---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項次	評核內容	是	否	NA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不得簽證。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